

林委員德福：坦白說，內政部所蓋的合宜住宅，根本是杯水車薪，不敷市場需求。整個市場講的就是供需問題，只要供給面多，需求面就能解決。本席所建議填海造鎮的方式，只要是符合資格的人來登記，就可以擁有便宜的房子，這樣不是可以解決很多問題嗎？也不會讓整個政府焦頭爛額，整天在搞這些問題，而且年輕人看不到希望，就算結了婚，也不敢生小孩啊！院長認為這件事是否可行？或是可以去研究？

陳院長冲：我剛才講過，都會區發展本來就是分為立體式及衛星式兩種，委員所言是屬於衛星式發展的部分，所以還要連同交通建設一起來研究，否則沒有辦法把衛星式……

林委員德福：但是只要把交通建設拉過去，譬如捷運，我相信大家就可以接受了。希望行政院能針對這些問題好好研究、探討。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報告及質詢，總計進行一天半，已詢答完畢。謝謝陳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

現在作以下決定：一、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援例補刊。

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其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之審核經過報告並備諮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惠貞、盧委員秀燕等 15 人，鑒於我國在 99 年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並公布施行，其中特別規定有關培養國民參與藝文活動，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以培養國人之藝文消費習慣，來增加國民的文化參與。惟近年整體經濟環境欠佳，物價齊漲、薪資水準倒退，民眾因基本消費無法縮減，轉而減少其他非必要性支出，故休閒文化及教育支出因而減少，然此將進而影響國家文化發展，故為培養國民文化內涵，提升國家文化水準，強化國家軟實力，建請行政院儘速就有關藝文體驗券之發放之可行性進行評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江惠貞、盧秀燕等 15 人，鑒於我國在 99 年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並公布

施行，其中特別規定有關培養國民參與藝文活動，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以培養國人之藝文消費習慣，來增加國民的文化參與。惟近年整體經濟環境欠佳，物價齊漲、薪資水準倒退，民眾因基本消費無法縮減，轉而減少其他非必要性支出，故休閒文化及教育支出因而減少，然此將進而影響國家文化發展，故為培養國民文化內涵，提升國家文化水準，強化國家軟實力，建請行政院儘速就有關藝文體驗券之發放之可行性進行評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馬總統曾於競選時承諾，文化預算支出比例將提高至政府總預算之 4%，以彰顯國家對於文化發展之重視，然因全球經濟不景氣，政府財政困窘，至今尚未達成，故近五年之文化支出僅微幅增加（表 1），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文化支出仍僅占政府總預算之 1.4%，僅較去年增加 4.4 億元。

表 1：最近五年文化支出比較（億元）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文化支出	247.2	259.3	281.5	273.4	277.8

二、全球經濟不景氣，國內經濟發展趨緩，物價波動大，又薪資水準倒退，民眾消費力萎縮，故除必要性支出，其他休閒消費支出勢必縮減，始足以負擔正常生活所需。依據主計總處統計資料（表 2），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支出比例已逐年下滑。

表 2：近五年休閒文化及教育支出占家庭消費支出比例（%）

年度	96	97	98	99	100
文化支出	11.2	11.3	11.0	11.0	10.4

三、查我國在民國 99 年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其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為培養藝文消費習慣，並振興文化創意產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第 2 項規定「前項補助、發放對象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查相關辦法也於同年由當時的文建會制定公布，相關法制規定業已完備。

四、綜上，為提振文化消費，確保我國文化素質，增加國家軟實力，彰顯國家對於文化建設之重視，建請行政院儘速就藝文體驗券發放之可行性進行評估。

提案人：陳淑慧 江惠貞 盧秀燕
 連署人：楊玉欣 廖國棟 吳育仁 羅明才 呂學樟
 簡東明 馬文君 陳鎮湘 呂玉玲 陳碧涵
 孔文吉 林明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